

# 中国保险业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香港考点)

## 换发《保险代理人、经纪人、公估人资格证书》须知

### 1. 换发有效期将届满的资格证书

1.1 中国保险业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有效期 3 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持证人应当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申请换发。

1.2 申请换发资格证书，持证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2.1 前 3 年内，每年接受后续教育时间累计不少于 36 小时，其中接受保险法律知识、职业道德和诚信教育时间累计不少于 12 小时；

1.2.2 前 3 年内未因欺诈和严重金融、保险违法违规行为受刑事或者行政处罚；

1.2.3 无故意不履行数额较大个人债务的行为。

1.3 申请换发资格证书，持证人应当交还原资格证书，并提交下列文件：

1.3.1 已填妥及贴上申请人照片的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换发申请表；

1.3.2 前 3 年内每年接受后续教育情况的有关证明；

1.3.3 近期正面免冠之 1.5 吋 x 2 吋照片 1 张（与贴在申请表上的照片相同）；

1.3.4 亲笔署名无前 3 年内未因欺诈和严重金融、保险违法违规行为受刑事或者行政处罚、无故意不履行数额较大个人债务的行为的个人声明；

1.3.5 换发资格证书费用港币十元正。

1.4 持证人申请换发资格证书的，中国保监会应当自受理换发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换发的，核发新的资格证书；决定不予换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1.5 持证人不得再次报考已取得资格证书的中国保险业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以取得新的资格证书。

1.6 如在前 3 年内，每年接受后续教育时间累计少于 36 小时（即三年合共少于 108 小时），持证人必须在申请换发资格证书前，补回欠缺的教育时数，方符合资格申请换发资格证书。

1.7 有关中国保险中介从业人员后续教育事宜，可向考试中心索取「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持证人须知」参阅。

2 考试中心自受理上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予以变更、更换或者补发。考试中心会通知持证人于办公时间内亲自到考试中心领取资格证书。在领取资格证书时，需出示其香港身份证正本，并签收以示收妥资格证书。

- 3 若资格证书于申请换发日期六个月后仍未有领取，该证书将不会保存。
- 4 «资格证书»由持证人保管，保险公司及其它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资格证书»。
- 5 «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保监会将予以注销：
  - 5.1 依法不予换发；
  - 5.2 依法撤销。